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梁明煨先生、陈爱贞女士、江平开先生、许永东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与核查。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结合四位独立董事的自查报告，通过对各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如下：

1. 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外，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2. 上述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3. 上述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知的未披露利益关系。根据其声明及公司核查，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曾为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亦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任何未披露收入；

4.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也非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未发现梁明煨先生、陈爱贞女士、江平开先生、许永东先生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中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认为其履职具备独立性。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